

在分裂中走向融合

——作为空间策略的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研究

林垚广 肖旻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学系,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系, 广东 广州 510640)

一、选题的意义

在建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联系日趋紧密的今天, 探讨学科交叉融合的有效途径以推动研究的深化已成为学科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在华南乡村地区这一共同的研究对象领域, 人类学和建筑学乡土建筑研究均有着长期的研究和丰富的成果, 为探索学科间的交叉借鉴提供了基础。但建筑学如何自觉引入人类学的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 人类学如何利用“形态”、“空间”等本义为物质性的范畴来拓展其分析工具, 仍有大量基础性工作需要进行。本文选取梅县桥溪村客家民居分家析产作为研究对象进行基于田野调研的空间解读和反思, 对探讨建筑学乡土建筑研究和社会文化人类学交叉融合的方法和途径作出尝试。分家析产是指传统家庭分裂过程中家业在父子间的代际传递和家产在诸子间的横向分割, 包括: 家业继承、家产分割、家计分裂和独立等^①。在人类学乡村研究中, 分家析产通常因其作为体现传统乡村社会的家(宗)族制度、(家庭)经济组织形式和伦理观念等传统地方社会文化特性的重要事件而被关注。而民居分家析产的空间图式, 不仅是对“联合家庭”的社群结构及其聚居模式等文化特性的具体呈现, 还对客家人的日常空间认知和民居营建机制等专题的进一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二、桥溪民居的(首次)分家析产

桥溪, 原名“叩头溪”^②, 为粤东梅县东北部阴那山五指峰西谷起伏丘陵中的客家自然村落, 隶属雁洋镇长教管理区。村落整体保存完好, 现有建筑包括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17 栋传统建筑(含凌云馆遗址)和少量后建小型传统样式民居建筑或现代别墅, 散布于从阴那山群峰间蜿蜒流出的小溪两旁约 1 平方公里的狭长范围内。村中现有陈、朱两姓聚族而居, 人口约为 200 人, 但

[收稿日期] 2009-8-31

[作者简介] 林垚广,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学系副教授; 肖旻(1972—),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系副教授, 主要研究建筑历史与理论。

[基金项目]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06JC840003)。

① 参见张佩国在《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内容提要 and 第五章中对分家析产的定义, 以及对家业和家产的区分。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② 因古时通往村外的唯一石径小道陡峭崎岖, 古人人村, 宛如朝阴那山主峰“五指峰”一步一叩首, 故称。

大部分已迁居梅州市区,村中常住人口约40余人。

桥溪民居的分家析产遵循父子血缘的传递,一般传子不传女,其分配方法在乡俗中称为“阉分己份”,其做法大致如下:

2.1 析分对象

房间是桥溪民居房产析分的主要对象,包括:堂屋间、横屋间、围屋间、枕杠间和屋侧杂间^①等;而所有厅堂、廊道、天井、屋前晒坪和水塘、以及屋后“化胎”等则为“联合家庭”成员所共有,不参与析分。^②

此外,桥溪部分民居,如:“宝善楼”、“慎安居”和“世德楼”等,存在析分前事先留出若干房间作为“公众间”的现象,如图1所示。“公众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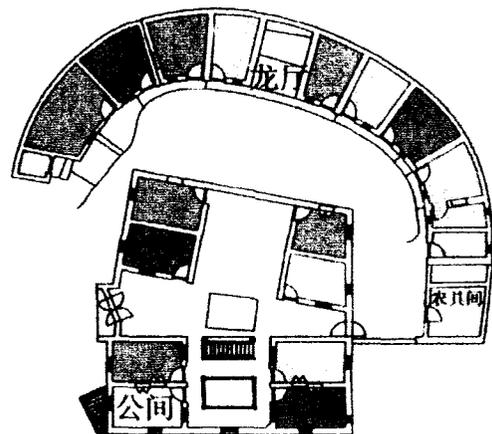


图2 慎安居二层(首次)分家析产示意图

为“联合家庭”公有,但其设置因由和用途不尽相同:有老人提到当房间数量不能按“房”^③均分时,通常将多出的一、两间堂屋间作为“公众间”,以使各“房”分配均匀,如桥溪“宝善楼”;而桥溪“慎安居”的“公众间”则作为“公尝”,提供给负责当年“挂纸”的“核心家庭”使用(“慎安居”屋主,2008);桥溪“继善楼”朱堤发老人还提及“公众间”作为各家庭来访客人临时住房的用途(桥溪“继善楼”朱堤发,2008)。

^① 屋侧杂间一般用作厕所、牲畜栏或用于存贮草料和农耕工具等;此外,部分杂间在风水上还作为“垫脚屋”,起着挡“坑煞”和“风煞”、完善居住环境的作用。

^② 桥溪民居析分对象的这一特点,在梅县地区传统村落中具有普遍性,并与《兴宁东门罗氏族谱》卷8《礼俗·居室》所载基本一致。参见: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181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据希山书藏1933年11月初版影印。

^③ 访谈中,桥溪村民在三个层面上使用“房”的概念:各“核心家庭”在分家时通常有几个儿子就称为几“房”,长子称“长房”,二子称“二房”,依此类推,文中提及的“按‘房’分‘份’”中的“房”便是基于这一含义;在涉及民居内部“联合家庭”社群关系认知时提及的“房”,往往是指建房者诸子所属的各“房”;在家族层面则通常指开基祖诸子所属各“房”,若为单传,则为首次诸子分家时所形成的各“房”,如桥溪朱氏八世“万琏公”开基,一直单传,直至十三世“守庆公”才生四子,分四“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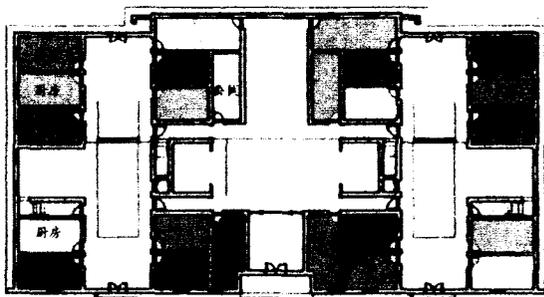


图1 宝善楼首层(首次)分家析产示意图

此外,在梅县其他村落的访谈调研中,有被访者提及“公众间”用于放置“联合家庭”的共用器物,如:农耕工具、仪式器具和族群聚餐桌椅(梅县大浪口“老张屋”张盖华,2007);或作为周转用房提供给“联合家庭”中住房紧缺但尚无能力建房的成员暂时居住(薛文君,2007)等用途;具有多重围屋的围龙屋,龙厅前的房间一般不住人,而是作为“公众间”使用(梅县侨乡村“德馨堂”访谈,2007)。

此外,在梅县其他村落的访谈调研中,有被访者提及“公众间”用于放置“联合家庭”的共用器物,如:农耕工具、仪式器具和族群聚餐桌椅(梅县大浪口“老张屋”张盖华,2007);或作为周转用房提供给“联合家庭”中住房紧缺但尚无能力建房的成员暂时居住(薛文君,2007)等用途;具有多重围屋的围龙屋,龙厅前的房间一般不住人,而是作为“公众间”使用(梅县侨乡村“德馨堂”访谈,2007)。

2.2 房间的析分

房间的析分要求诸子所分各份“均匀”，并通过“拈阄”进行分配。“拈阄”时需家长和族长以及姻亲长辈在场监督，由长、二、三“房”等依次“拈阄”。“拈阄”所得即为各“房”私产，而后续的分家只能在各自私产的范围按相同方式再次析分。因此，桥溪民居首次分家析产对民居社群结构及其空间特质的形成具有的决定性影响，本文对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房产的首次析分上。

此外，关于房间的具体析分方式，有村民提到采用按“房”分“份”的做法：将参与析分的房间事先按照“房”数搭配成“均匀”的各份，并编成“阄号”写在红纸上，然后通过“拈阄”进行分配。但村民对于如何“均匀”搭配各“份”房间的具体做法未能提供更多的信息。笔者结合桥溪民居首次分家析产的调研结果所呈现的明显分区迹象和现场访谈所得（详见下述），认为存在各家庭根据参与析分成员、民居类型和房间数量等条件先将民居划分为不同析分区域再分别抓阄析分的可能^①。

2.2.1 “长子不移居”

粤东客家人建房后，往往于“左右横屋之余内，选出一二间为合式之厨房，及后丁口浩繁，各择便当房间为之，不能限于一处”^②。“长子不移居”，是指在分家时原用厨房通常分给“长房”家庭使用，其他各“房”则多选择靠近民居外侧各横（杠）屋的房间或后部的“枕杠间”^③作厨房。

2.2.2 分区析分与“均匀”搭配

梅州客家民居通常由堂屋、横屋（或杠屋）和围屋（或枕杠屋）的不同组合形成不同类型，上述各组成部分在等级象征和使用功能等方面亦各不相同。比照桥溪各民居房间首次析产的结果，明显呈现出按堂屋间、横屋间（或杠屋间）和围屋间（或枕杠间）分区进行析分的做法。

1) 堂屋间的析分

桥溪民居的堂屋间存在两种析分方式。

一是“宝善楼”和“继善楼”所显示的：除各“房”分得数量相等的堂屋间外，剩余堂屋间则作为“公众间”或具有集体性质的“书房”^④；另一方式来自“慎安居”：四间堂屋间除三兄弟各分得一间外，剩余一间分给“二房”。屋主对此的解释是由于当年“长房”较早身故，“二房”实际上承担起了“长房”的责任，故在堂屋间的分配上多分得一间。

上述两种析分方式体现为是“诸子均分”还是“长子占优”的差异。

2) 横（杠）屋间的析分

桥溪民居首次分家析产的调研结果显示横（杠）屋间存在着进一步划分为不同析分区域的做法，且各民居的划分方式灵活多样。这一颇具变通性的分区做法可从横（杠）屋间在析分过程中需

① 尽管房间的具体析分方式仍有待进一步的调研，但上述两种析分方式的差异并不影响到本文的主要结论，故暂先存疑，有待进一步调研。

② 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181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

③ “枕杠间”一般用作厨房和杂间，亦有部分用作“公众间”。桥溪“世德楼”、“燕诒楼”和“衍庆楼”屋后均建有一至两层的“枕杠屋”。

④ 据“继善楼”屋主朱堤发老人介绍，旧时书房主要提供给“联合家庭”学龄青少年或未婚者集中居住。而书房每“房”分得一间。书房的设置，一方面体现出对教育的重视；另一方面，其集体生活的性质，有助于培养后辈对“联合家庭”的认同感。

要面对的诸多问题中得到理解:

第一、各栋民居在横(杠)屋杠数、每杠的房间数量及其横厅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根据参与析分人数进行协调,使得所分各份房屋“均匀”。

第二、在当地村民的认知中,各杠横(杠)屋在等级象征、使用功能和房间尺寸等方面存在差异。比如:尽管外侧横屋具有较好的景观和通风采光,但村民普遍认为里侧横(杠)屋比外侧横(杠)屋好。原因如下:从使用功能看,外侧横(杠)屋间往往较多用于厨房、猪圈和杂物间,里侧横(杠)屋间则多作住房;部分民居为凸显出对具有较强礼仪等级含义的纵列厅堂空间的强调,在造型上往往采用从中央向两侧逐步降低的做法,也使得里侧横屋相对较高敞,如桥溪“继善楼”;此外,不少民居的横(杠)屋具有主杠和副杠的区分,主杠的房间面宽、进深通常较附杠的大;^①从防卫的角度考虑,里侧横(杠)屋亦比外侧的要好。为使得各“房”分得的房间“好坏”均匀,需要对“好坏”不同的区域加以区别。

第三、桥溪民居的建房方式较为多样,计有:个人独自建造(如“宝善楼”、“衍庆楼”、“世安居”和“祖德居”)、叔侄3人合建(如“世德楼”)、兄弟合建(如“继善楼”)、一方提供土地一方负责建造(如“宝庆居”和“燕诒楼”)等。此外,不少民居还存在后世增建和局部加建现象,如:“慎安居”分3次建造而成、“燕诒楼”和“衍庆楼”均由“合面杠”旁增建一列杠屋而成、“世德楼”则在后侧增建了枕杠屋。而上述不同的建房方式必然会影响到房屋的析分。

此外,由于横(杠)屋间不仅数量多,且为日常居住所在,为使得参与析分的各“房”分得的房间在数量和“好坏”认知上“均匀”,在析分时往往需先根据参与析分的“房”数与房间数量等条件进行分区(所分各区的房间数与“房”数相一致),以便更好地实现房间在数量和质量“好坏”上的“诸子均分”。

3) 枕杠间(或围屋间)的析分

桥溪民居的围屋不发达,仅见“慎安居”一例^②;而杠屋后侧则多建有枕杠屋,如“世德楼”、“燕诒楼”和“衍庆楼”。

枕杠屋的析分与建造者相关。通常,与民居主体同时建造的枕杠屋,析分时采取“诸子均分”的方式,如“衍庆楼”、“燕诒楼”;而后世增建的枕杠屋,厅公用,房间主要分给建造者,但亦有留出部分房间作“公众间”的现象,如“世德楼”屋后由维乾公增建的枕杠。

2.2.3 其他

1) 除“公众间”外,所有房间均参与析分,并不预留父母的房间。分家析产后父母可选择任一房间居住,待百年后归还给所属儿子。

2) 对于两层的民居,在首层房间数量能被各“房”均分时,其上、下层房间通常搭在一起进行分配,为同一“房”所有。村民认为这一做法旨在避免当屋面破损而上下层房间分属各“房”时可能引起的矛盾。

3) 横屋的横厅和前后过厅多作“核心家庭”的餐厅,一般遵循各“核心家庭”就近使用的原则。平时,这些地方成为“联合家庭”成员边做家务边闲聊交谈的场所。正是由于各家庭在析分时存在

^① 肖旻:《梅县客家杠屋民居的形制——以桥溪村建筑为例的研究》,中国科技论文在线。

^② “慎安居”围屋的析分结果显示,长“房”较二、三“房”少分得一间围屋间,原因不详。

上述的诸多方面需要协调,并结合桥溪民居首次分家析产调研结果所呈现的分区迹象^①,使得笔者认为在房间析分时存在分区析分的过程:各家庭根据各自在诸如析分成员构成、建房方式(如:独自建造或合建、一次建成或后世增建等)、民居类型及其空间组成特点、房间数量、各列横屋或杠屋的构成(各列横屋的房间数量以及房间与横厅的组成关系等)以及村民对房间在等级象征、使用功能和尺寸等方面的“好坏”认知等等,将民居划分成多个区域(该区域的房间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易于实现“诸子均分”^②),然后再分别通过抓阄进行分配。

三、作为空间策略的桥溪民居分家析产解读

3.1 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的地方解释

由于历史的久远和生活方式的巨大变迁,桥溪老人除了提供民居首次分家析产的结果外,对于房产析分过程中实际操作细节及其因由未有更多的描述。而梅县地区的部分风水师(薛文君,2007;杨灼华,2008)则给出了如下的解释:

客家历来风水兴盛,建房时必请地理先生“看风水”、“做屋场”。在客家风水观念中,根据房屋的屋场格局,处于罗盘“二十四山”不同区域的房间,在风水上具有诸如“运头”与“运尾”、“运快”与“运慢”等方面的差异。房间风水好坏的信息由风水师在房屋营建过程中告知主家,并影响村民对空间“好坏”认知(图3)。

此外,房间各年运程的好坏还受当年“年房”运程的影响。“年房”运程表现为风水运程在“二十四山”所对应的24个方位上的循环,如占据该年“大利方位”的房间则当年风水运程将较好。

因而,一方面为避免将风水相对较差区域的房间集中分给某“房”而导致该“房”出现人丁不安、子孙不旺、事业不顺等“亏房”现象,以及避免由此引发的争执所导致的兄弟不和甚至走向决裂;另一方面也为了避免由于各“房”所分得的房间过于集中而在“年房”运程上“大起大落”,故在分家时往往将风水上处于“运头”与“运尾”、“运快”与“运慢”等不同区域的房间均分给各“房”,而各“房”均能分得不同方位的房间也可保证其在每年的运程上“好坏参差,互相帮补”。

3.2 在分裂中走向融合:作为空间策略的桥溪民居分家析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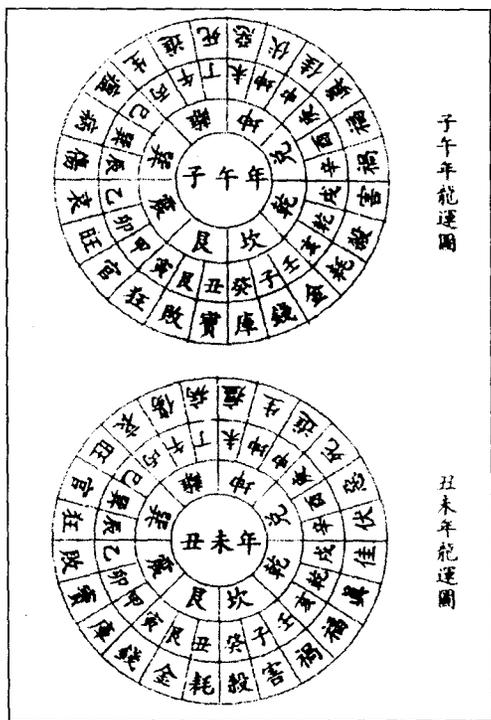


图3 地方风水术书中的“龙运图”

^① “宝庆居”在建房者“茂生”和“万儒”之间的析分结果亦表明堂屋和横屋在析分时的相对独立性:“宝庆居”由陈氏“茂生”提供建房土地,与“万儒”联合建造,且双方约定,除一侧横屋归“万儒”外,其余房间按“四六”分配(“茂生”占4成、“万儒”占6成)。参与析分的房间计有:堂屋间16间(两层,每层8间)和横屋间7间,“茂生”分得首、二层堂屋间各3间(上下层对应)、横屋间3间,显示出堂屋和横屋分别按比例进行析分的做法。

^② 村民和风水师在访谈中均认为某一民居在分家析产过程中的具体析分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不会拘泥于某一固定模式,但均强调所分各“份”房间的“均匀”。

3.2.1 民居首次分家析产后的社群结构和空间结构

审视桥溪民居首次分家析产过程,可发现其社群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从建房者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演变成由父母和诸子新生家庭共同组成的“联合家庭”^①,并伴随着家庭的后续析分逐步形成由“联合家庭”—“房”^②—“核心家庭”一个体成员的层级性社群结构。同时,伴随着各“房”在民居中分布格局的确定,桥溪民居的空间结构呈现出如下特征:

1) 仅仅析分房间,且房间一经析分即成为各“核心家庭”的私产,而厅堂、廊道和天井等则作为“联合家庭”公产,使得民居空间呈现为家庭成员日常起居的“私人”房间与“联合家庭”的公共空间直接连接的格局。

2) 房间的分区析分方式,一方面使得各“房”分得的房间“均匀”散布于民居中;另一方面,形成各“房”房间交叉混杂的居住状态。民居空间的这一交叉混杂状态在当地被形象地喻为“梅花间竹”。

3.2.2 作为空间策略的桥溪民居分家析产

通过结合民居的社群结构和村民的日常生活感知考察桥溪民居经由分家析产所形成的上述空间结构所具有的影响,将呈现出桥溪民居分家析产作为桥溪人为实现对“联合家庭”式聚居的长久维系而采用的空间策略的文化涵义:经由民居析分过程中空间关系的再组织,实现各“核心家庭”在空间上的混杂与融合。

1) 通过对“核心家庭”独立生活领域的消解,有效地削弱了“核心家庭”的潜在分裂倾向,从而有利于维持“联合家庭”式聚居的稳定。

在桥溪,“核心家庭”具有经济独立性,是民居中的基本生活单元。由于“核心家庭”成员在血缘、经济和日常生活中的亲密关系,当与他人发生矛盾时,出于情感和共同利益的考虑,往往会维护“自家人”的利益。当矛盾激化时,往往演化为“核心家庭”间的冲突。

桥溪民居经由首次分家析产后房间的交叉混杂并直接与“联合家庭”的公共空间相连,意味着经由首次分家析产,民居中任一“核心家庭”均无法获得相对集中、独立的空间领域^③。这一对“核心家庭”集中生活领域的有意消解,在空间上消除了各“核心家庭”自成一区的可能性,可以有效避免各“核心家庭”在房屋维护、维修等方面形成“各人自扫门前雪”的互相推诿现象,以及各“核心家庭”间因矛盾冲突而进行空间分隔的分裂行为,维系民居和“联合家庭”的完整。

此外,私人房间直接与“联合家庭”公共空间相连的空间格局,还可以有效防止后人不经过“联合家庭”其他成员同意而将所属房间转让给外人:由于进入私人房间必须经过公共的厅堂廊道,这意味着即便你拥有了房间的产权,但假如你不被其他家庭成员认可,仍然无法居住其中。因此,个体成员不征得民居其他成员的同意而私自出卖的房产,外人一般不敢轻易购买。这便有效地防止

① 这主要是针对由个人独自营建的民居而言,如“宝善楼”。事实上,桥溪民居除了由个人(或单个“核心家庭”)独自建造外,还有若干家庭联合建房的现象,如“世德楼”由叔侄三人合建、“宝庆居”和“燕诒楼”均由两个家庭联合建造;而“继善楼”则由五兄弟联合建造。上述民居的社群构成不尽相同,民居建成后首先会在联合建房的各成员间进行析分,析分方式不一,但析分对象仍然仅是房间。各成员的后续析分只能在所分得的私产范围内进行。

② 这里指首次分家析产时建房者诸子所属的各“房”。

③ 从民居分家析产的结果看,除非“联合家庭”各“核心家庭”达成共识进行集体互换,否则,少数“核心家庭”间难于通过房间互换形成相对集中的生活领域。事实上,这种“核心家庭”间互换房间的行为在桥溪很少发生。

了外人的侵入,很好地维护了“联合家庭”的完好。

2)分家析产所形成的空间关系,有利于在日常生活中增强家庭成员对“联合家庭”的认知和认同。

一方面,“私人”房间与“联合家庭”公共空间的直接相连,使得个体成员离开房间后将直接面对“联合家庭”的公共空间而非“核心家庭”的生活领域,从而有利于在日常生活中培养个体成员对“联合家庭”的认知和认同。同时,“核心家庭”分散而交叉混杂的房间布局,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子女与父母之间的联系,增加了与其他亲属间的交往机会(在桥溪,小孩常跟叔婆、伯婆居住),从而有利于增强家庭成员对“联合家庭”的族群认知。

另一方面,通过分区析分的方式将各“核心家庭”的房间“均匀”分布于民居中,对增强家庭成员的社群认知具有两方面的意义:

首先,拈阄的偶然性和各“核心家庭”房间在民居中的“均匀”分布,使得各“核心家庭”与具有较强等级意味的纵列厅堂轴线在空间上具有相等的关系。这一空间关系具有象征意义:各“核心家庭”同为“联合家庭”的成员,对“联合家庭”负有共同的责任,从而有利于增强家庭成员对“联合家庭”的责任感。

其次,房间在民居各部分中的分布之于村民,还意味着各“核心家庭”对民居的完整拥有。“有份”是村民表达其对民居的拥有权或作为“联合家庭”一份子的认同感时常用的词,

比如:当村民对他人抱怨一些本应该邀请他参与的族群内部事务时会说:“别忘了,这房子我也是‘有份’的”。在对“燕谿楼”和“宝庆居”的调研中,可以明显感受到村民在房产析分时对“有份”的强调。

“燕谿楼”是由“合面杠”增建一列杠屋组成。其中,“合面杠”由“桢源”出地,与“维瑜公”^①联合营建,而增建的杠屋则由“维瑜公”独自建造。因此,“燕谿楼”建成后“桢源”仅参与“合面杠”的析分。但不久“维瑜公”因生意失败惹上官司,为疏通关系而将“燕谿楼”增建杠屋典压给“宝善楼”的“维乾公”。当时典压为“活业”,为了以后可以赎回,故在典压的杠屋中保留一房间给长子“泮源”,以示对该杠屋“有份”。后“维乾公”将所典压房产转让给“桢源”,形成了“燕谿楼”的权属现状:“合面杠”由“维瑜公”三子和“桢源”共同析分,而后建杠屋除一间归“泮源”外,其余为“桢源”所有。(详见附表一“燕谿楼”房间权属现状示意图之“二层平面”)

“宝庆居”由“茂生”出地,与“万儒”合建。据屋主介绍,由于“万儒”建房出力较多,经双方协商,房屋建成后,“茂生”除不参与其中一侧横屋间的析分外,其余房间按“万儒”六成、“茂生”四成进行分配。即便如此,从析分结果看,“茂生”通过位于尽端的房间门的开启,表明他对未参与析分的那一侧横屋(公共空间)“有份”。(详见附表一“宝庆居”首次分家析产示意图之“首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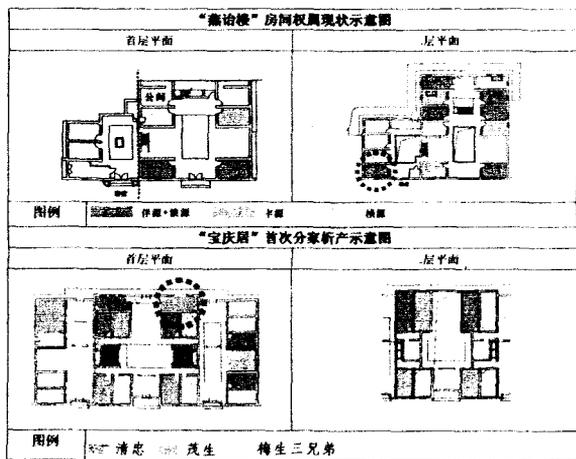
从“燕谿楼”和“宝庆居”的房产析分和抵押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在房间与公共空间直接相连的空间格局中,分得某一房间同时意味着你对通达该房间的公共空间的日常使用,意味着对该区域的共同拥有权。因此,经由分区析分,各“核心家庭”的房间分布于民居的各个部分,意味着各“核心家庭”对民居共同而完整的拥有。在此,“诸子均分”除了追求房间数量和风水“好坏”等方面的均匀外,还有着另一层含义:对民居各组成部分的“均匀”占有。

3)通过等级与非等级的精心调控,培养权责认知和社群认同。然而,这种“均匀”和“有份”并

^① “维瑜公”生三子:长子泮源、次子浪源和三子丰源。

不意味着兄弟间或家庭成员间的绝对平等。事实上，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的过程及其结果所体现的，是对等级和非等级的微妙均衡和精心调控。

一方面，在析分过程中长辈和姻亲的到场、将“灶”分给长房、将堂屋间单独成区进行析分^①以及按照长幼秩序依次“拈阄”等做法，是对长幼尊卑的等级秩序的强调。但另一方面，“拈阄”的偶然性、对具有较强等级意味的堂屋间的析分（特别是堂屋不预留父母房间、上厅两侧的堂屋间不是分给长、二“房”以体现“昭穆”制度而是通过抓阄进行分配等）以及各“核心家庭”所分得房间与纵列厅堂轴线的空间关系所传递的象征平等的意味等，又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兄弟间的等级关系。在梅县五洲城大浪口“老张屋”每年正月十三举行的“灯席”仪式中，我们同样能看到这种对族群关系的精心调控。“灯席”仪式由白天的祭祖、“挂纸”和晚上的“灯席”组成，而“灯席”又包括集体晚宴、舞龙灯和“烧烟架”。其中，除“挂纸”在张氏祖坟进行外，其余活动都在张氏祖屋“老张屋”进行。在整个仪式过程中，白天的祭祖、“挂纸”仪式和舞龙灯活动^②，均体现出对等级秩序的强调，而设于祖屋的集体晚宴是张氏村民共聚于祖屋的时刻，同样是在祖屋的厅堂空间，但其入座并不讲求身份等级，而是先到先就座，和白天祭祖场景形成反差。身处其中，大家均为同一祖先后人的认同感非常强烈而有别于白天的等级威严。在此，等级和非等级的微妙均衡和精心调控被作为增强族群认知和凝聚力的有效手段加以利用。



附表一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分家析产并非必然产生分裂。在桥溪，经由分家析产过程中空间的策略性再组织，“联合家庭”内各“核心家庭”在空间上走向混杂与融合，从而更好地实现对“联合家庭”式聚居的长久维系。

四、反思

4.1 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研究之于人类学的意义

在人类学的已有研究中，分家析产研究通常是作为论证乡村家（宗）族制度、经济组织形式和伦理观念等地方传统社会文化特性的重要素材而出现在相关著作中，因而其成果多体现为历史史料的记录，而较少深入解读的专项研究。本文作为分家析产的专项研究，可在以下方面对人类学分家析产已有研究形成反思：

首先是对析分对象空间属性的关注。在人类学的已有研究中，不同析分对象间的差异被忽

① 多出的堂屋间通常作为“公众间”而不和横屋间一起分配。

② 主要体现在龙灯在祖屋中穿越的先后秩序：一般舞龙灯是在祖屋前的晒坪进行，但龙灯到达后要先从正门进入祖屋到上厅参拜祖先，从正门出来后则依照逆时针方向（遵循左昭右穆的秩序）从里而外依次穿越各横屋，最后绕着祖屋外围回到晒坪。这一过程凸显了民居空间的等级秩序，具有较强的仪式感。

视,往往采取罗列和简单分类的记录方式,如将析分对象划分为不可动产和可动产等。然而,审视这些被并置或简单分类的析分对象,如田产、房产和现金等等,不仅其形态和特性各异,而且它们在社会生活中所承载的功能、与生活的关联方式及其对生活产生影响的方式和程度等方面也各不相同。而桥溪民居的析分过程,便体现出桥溪人对析分对象空间特性的认知和策略性运用,同时,其空间图式作为桥溪民居社群结构及其聚居模式等文化特性的具体呈现,对研究客家人的日常空间认知和民居营建机制等专题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在人类学的研究中,分家析产要么被视作一个家庭生长和父母财产传递给下一代的“自然”过程^①;要么将分家看作是年轻一代对经济独立的要求和由于家庭利益的纷争所导致的“不可避免”的分裂,而将析产视作减少子孙家庭间摩擦而被迫采取的手段^②,具有被动的含义。

然而,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的研究显示,民居分家析产作为实现“联合家庭”式聚居的长久维系而精心实施的空间策略,其析分过程中对空间关系的策略性再组织,是一个主动制序的过程。经由这一过程,实现社群成员在家庭的裂变中走向空间上的融合。

4.2 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研究之于客家乡土建筑的意义

在构成梅州客家民居的堂屋、横屋(或杠屋)和围屋(或枕杠屋)中,堂屋的纵列厅堂空间具有较强的等级意味,横屋主要为生活用房,围屋用作杂间,一般不住人。特别是从厝式的堂横屋和围龙屋,其纵列厅堂轴线和向心式构成呈现出明显的以上厅的祖先空间为核心的等级秩序^③。通常,依次升高的纵列厅堂和从中央厅堂向两侧逐次降低的造型,能很好地烘托出民居的这一等级秩序^④,如图4和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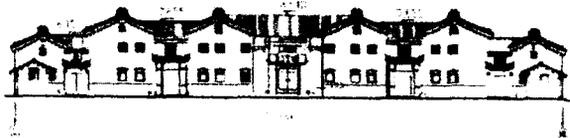


图4 继善楼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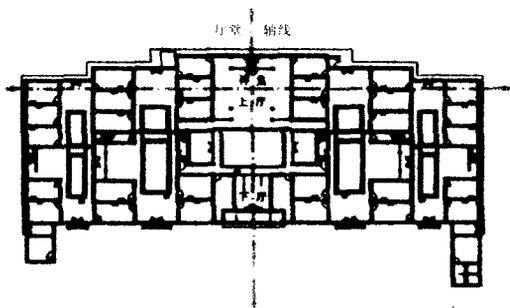


图5 继善楼空间等级秩序示意图

① 如:台湾新竹县竹北乡六家的客家人林氏家族嘉庆甲戌十九年分家文书《立阄书》所述:“流之远者,派必生,根之茂者,枝自别”。引自:孔永松 李小平:《客家宗族社会》,128页。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②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中所持的观点:“年轻一代对经济独立的要求成为家这一群体的瓦解力量,最终导致分家。分家的过程也就是将父母财产传递给下一代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46—47页。林耀华在《金翼:中国国家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则将分家析产看作是减少子孙家庭间摩擦而被迫采取的手段,具有被动的意味。

③ 即便是不具有纵列厅堂空间的杠屋,其横厅轴线在桥溪人的认知中也存在着等级的含义:一般而言,进入大门右侧的首层横厅通常作为上厅,隔着天井与之对应的横厅为下厅。

④ 有被访谈者将纵列厅堂的高差做法描述为尊卑仪礼秩序的体现,突显出上厅祖先空间的重要地位。

然而,在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空间图式中,房间在民居中的“均匀”分布则使得各“核心家庭”与纵列厅堂轴线在空间上具有均等的关系,从而传递出各“房”平等象征含义,如图6和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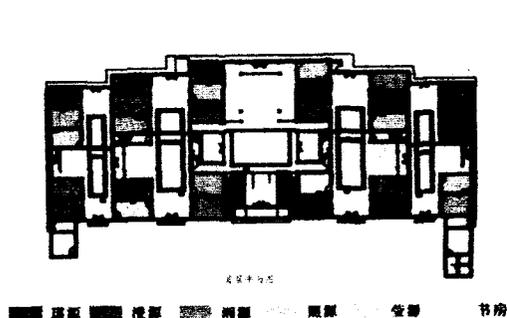


图6 继善楼首层(首次)分家析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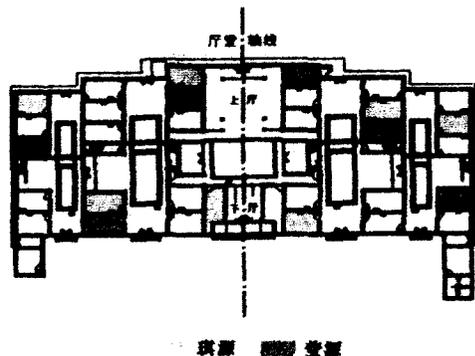


图7 继善楼首层(二房和六房)析分结果示意图

因此,经过首次分家析产,桥溪民居空间将呈现出等级与非等级两种秩序并存的特质:首先,通过房屋营建过程中物质形态的组织,凸显出空间的礼仪等级秩序;其次,经由分家析产过程中空间的策略性再分配所形成的空间结构,则暗示着各“房”的平等。既不是经由民居物质空间形态所显现的等级性构成关系,也不是桥溪民居分家析产的空间图式所体现的各“房”的平等关系,而是两者的并存,构成了桥溪客家民居的文化特性所在。故而我们可以说,桥溪客家民居的空间特质正是在经历了建房(房屋营建)和分房(首次分家析产)两个阶段后才最终得以建构。

参考文献

- [1]张佩国. 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2]罗香林. 客家研究导论.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2年据希山书藏1933年11月初版影印.
- [3]肖昱. 梅县客家杠屋民居的形制——以桥溪村建筑为例的研究.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
- [4]费孝通.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 [5]林耀华. 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 [6]肖昱. 梅县桥溪古建筑测绘.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2005.

(校对:肖文评)